

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6FW1L0415

采购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73-2026FW1L0415
- 2.项目名称：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	1	30	为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项目用途:	历经多年来的持续优化与迭代升级，全国电子健康卡累计发放量已突破 14 亿张大关，用卡数据超过 270 亿人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居民健康卡业务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系统的结合日趋紧密，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是否正常、稳定运行直接影响日常业务和运转。同时伴随居民健康卡业务的稳步发展，各类决策及政策响应需要通过系统相关功能的开发完善得以推进和执行。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不接受进口产品及服务。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文件出售时间、地点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 11:30 时，13:30 时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4. 标书款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46434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2026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6 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磋商会议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开始。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6 会议室。。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审批，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补充：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持本国产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异常低价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5.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2)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6879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3) 联系人姓名：陈清、蒋旭、卢琛曦、孙亚欣、刘湃

(4) 电话：010-59893112、010-59893113

(5) 邮箱：chenqing@china-dida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3) 采购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 供应商须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服务要求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 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单位。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登记证书”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 如社会团体);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 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 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信用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否则其应答将被拒绝。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6500 元整，此项费用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单独开列。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简称：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1:00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6 会议室
15.	磋商会议时间	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开始
16.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澄清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磋商评审货币	人民币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 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2）联系电话：010-68792600 （3）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10-59893312、59893113 （3）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登记证书”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社会团体）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涉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或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或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或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应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不允许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不允许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不允许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不允许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服务需求的；	不允许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不允许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不允许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允许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不允许
10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允许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3.3.1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1.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3.3.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3.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3.2.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异常低价审查：

4.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5 %（50%—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5 %（50%—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5 %（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45%—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geq$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__无__。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无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无__。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保留整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7.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7.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9	业绩证明（10分）	服务商提供近年来（2023年9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主要内容等。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对供应商企业实力的评价（3分）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 ISO 20000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6分）	根据本次采购的系统工作内容，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必须为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接受第三方产品。
技术部分	71	服务需求响应性（21分）	按照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项目服务内容”、“四、服务要求”和“五、其他要求”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审。“△”的条款共计 13 项，每有一条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的条款共计 2 项，每有一条不响应扣 0.4 分，扣完为止。 其他条款共有 14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重点保障工作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理解有清晰阐述，需求理解包含但不

		(10 分)	限于：对维护本系统软件,顺利完成本维护工作,对于本系统的总体架构、部署环境、开发环境,数据库设计,以及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系统的主要功能的理解,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设备特点三个方面进行描述: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关键点问题分析描述清晰、全面;根据不同系统进行特点、特性描述并给予完整清晰的维护建议,逻辑性强,得 10 分; 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关键点问题分析描述较全面,根据不同系统进行特点、特性描述并给予维护建议,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需求理解内容简单;对系统的特点、特性描述简单,不能很好的给予维护建议,得 4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差,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内容欠佳,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过于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置 (1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1)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相关经验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2)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相关经验较丰富、各岗位均安排有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7 分； (3)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各岗位安排有人员，不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4)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不具备相关经验或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均可以）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总体运维方案（25分）	运维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得 5 分； 运维思路描述不清晰得 2 分； 运维思路未提供或有缺失，得 0 分。
			维护装备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维护装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维护装备未提供或有缺失，得 0 分。
			服务流程高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服务流程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服务流程未提供或有缺失，得 0 分。
			服务响应全面、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响应内容未提供或有缺失，得 0 分。
			安全保密方案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安全保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安全保密方案未提供或有缺失，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居民健康卡是面向全国居民发放，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标准推进实施，是方便居民看病就医及实现健康管理的基础载体，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通用。同时，居民健康卡也是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框架中的重要环节，通过联结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国家、省、地市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跨业务系统、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及开展协同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意见》以来，全面部署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工作，构建卫生健康领域覆盖全体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身份统一标识和认证服务体系，支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认共享和城乡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多卡并存、互不通用”的堵点问题，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

为资源整合、强化系统功能管理，现将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注册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系统及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三个系统进行整合。

其中：

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注册管理系统承担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SAM 卡管理、项目备案、应用管理、系统管理等核心业务功能，并通过联结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国家、省、地市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跨业务系统、跨机构、跨地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及开展协同服务。

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系统承担监测评价电子健康卡发行、应用与推广情况，体现该项工作在卫生健康服务提升中发挥的作用，全面掌握各地电子健康卡应用

现状及发展情况，涵盖推广应用工作监测、工作报表、联通情况监测、政策新闻管理、应用服务能力评价填报等核心功能。

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承担管理全国居民健康卡根密钥，以及分散产生在各省的二级根密钥。各省建设省级居民健康卡密钥系统，管理本省二级根密钥，并为辖地市、区县产生用于居民健康卡个人化时使用的卡片级密钥。该系统按业务划分为对称密钥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SAM 卡密钥管理、对称密钥管理测试、非对称密钥管理测试、SAM 卡密钥管理测试及委属管医院密钥管理七个子业务系统。

二、 系统功能模块清单

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注册管理系统现有软件信息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概述
1	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注册管理系统	健康卡注册管理	居民健康卡注册信息查询	居民健康卡注册信息查询，查看居民健康卡用户注册详细信息
2			健康卡重复	查看重复的居民健康卡注册数据，默认健康卡卡号重复数据
3			健康卡查重	查看各省已进行查重的记录及返回结果
4			健康卡黑名单管理	健康卡黑名单管理，查询已加入黑名单的健康卡数据
5		SAM 卡管理	制卡计划	市级填报省级审核；省级填报省级和市级所有汇总信息
6			白卡管理-入库登记	根据卫健委和制卡机构登记 SAM 卡入库
7			白卡管理-出库登记	根据卫健委和制卡机构登记 SAM 卡出库
8			生命周期	查看 SAM 卡详细信息；查询 SAM 卡的各个流程
9			SAM 卡黑名单	查看进入黑名单的 SAM 卡及明细

10		项目备案	电子健康卡项目备案申请及审批	对电子健康卡项目备案的地方申请及上级审批全流程进行无纸化管理
11			电子健康卡密钥灌装申请及审批	对电子健康卡密钥灌装的地方申请及上级审批全流程进行无纸化管理
12			电子健康卡产品备案	卡管系统四类产品信息填报备案，地方可以自行填报使用产品信息及查看已报备产品信息
13		应用管理	数据接口监控-数据采集	以省市为单位对电子健康卡发卡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14			数据接口监控-接口监控	按照省级单位进行接口使用情况查看调用次数及频率等
15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权限	国家卫健委用户可以对权限进行导入、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16			权限管理-角色	将角色进行授权，通过角色授权并把用户置于某种角色实现权限限制
17			权限管理-账户	对所有登录用户的添加及认证，权限的授予，信息修改和密码重置的操作
18			机构管理	通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等综合查询机构信息，增删机构信息
19			字典管理	通过数据字典类型代码、数据字典名称综合查询字典类型信息
20			日志管理	查看各账户何时登录及登出情况；查看当前登录的账户信息
21		BI 模块	重点监控-健康卡发卡	通过图表形式查看全国各省健康卡发卡情况、省份占比、省份发卡率排行、地市发卡率排行
22			重点监控-卡受理	查看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受理健康卡率等
23		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	国家卫健委用户发布通知公告给省市卡管用户查询、下载
24			证明文件	省市卡管备案及灌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盖章说明文件的保存

25	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	对称密钥管理	国家级根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根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省级根密钥的生成和分发
26		非对称密钥管理	国家级根公私钥对生成和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根公私钥对的生成和管理，签发各省市发卡机构的公钥证书
27		SAM 卡密钥管理	SAM 卡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 SAM 卡密钥的生命周期管理，并为 SAM 卡装载相应的应用根密钥
28		对称密钥管理（测试）	测试根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测试根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省级根密钥的生成和分发
29		非对称密钥管理（测试）	测试根公私钥对生成和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测试根公私钥对的生成和管理，签发各省市发卡机构的公钥证书
30		SAM 卡密钥管理（测试）	测试 SAM 卡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负责居民健康卡 SAM 卡测试密钥的生命周期管理，并为测试 SAM 卡装载相应的应用根密钥
31	电子健康卡	委属管医院密钥管理	委属管医院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负责委属管医院居民健康卡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32		推广应	推广应用工作监测	对全国电子健康卡的发展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发卡情况、用卡情况、医

	康卡应用监测	用工作监测		疗机构受理情况、管理网络和服务网络等进行可视化分析监测
33	系统	推广应用工作报表	推广应用工作报表	提供全国电子健康卡地市覆盖、发行覆盖、医疗机构受理、诊疗业务应用、管理网络和服务网络数据报表展示功能
34		联通情况监测	联通情况监测	对各地电子健康卡卡管系统与国家系统联通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35		政策新闻管理	政策新闻登记管理	提供各地电子健康卡相关政策、新闻上传、审核功能
36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管理节点信息管理、跨域节点信息管理、各省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委属管名单、各地健康卡上线时间等基础信息维护管理功能
37		工作通报	工作通报导出	聚焦电子健康卡发展核心指标与趋势，确保关键信息清晰呈现
38		加密机信息管理	加密机信息管理	用于监测全国卡管已备案加密机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39		用卡情况监测	用卡情况监测	优化用卡监测模块及用卡监测大屏，细化不同渠道、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下的用卡情况
40		监测大屏	监测大屏	提供可视化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大屏：包括发卡监测、用卡监测、医疗机构受理监测、在线联通监测、管理网络监测、服务网络监测、节点联通监测、跨域认证监测等大屏图表可视化展示
41			密码模块监测	通过数据图表直观展示全国卡管加密机的监测数据情况

			大屏	
42			应用服务能力 评价监测大屏	结合电子健康卡应用服务能力评价系统规划评价监测大屏，全面展示评价工作进展、卡管填报、得分情况等
43		应用服务能力 评价填报	基础信息填报	为各地卡管系统提供基础信息填报功能：包括卡管系统情况、加密机情况、客户端软件接入情况及区域人口、医疗机构数量等
44			评价指标填报	为各地卡管系统提供相关指标填报功能：包括标准符合性、运行可靠性、安全保障能力、应用丰富性和实用性、应用效果等多种指标的勾选、填报、证明材料上传以及自动计算得分等功能
45			评价指标填报 记录	为各地卡管系统指标填报提交后提供记录查询功能
46			指标填报审核	为国家委相关处室提供卡管填报指标的初审及材料导出功能
47			卡管填报分级 管理	优化下级卡管填报记录功能，使省级卡管可以监管到下级卡管的填报情况
48			延迟填报/不填报说明工作流	允许卡管节点人员通过专门设计的情况说明页面详细记录延迟填报或不填报的原因，提交后自动保存并通知对应省份管理员审核，国家级管理员可查看全国已审核通过说明单

三、 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历经多年来的持续优化与迭代升级，全国电子健康卡累计发放量已突破 14 亿张大关，用卡数据超过 270 亿人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居民健康卡业务与区域人口信息系统的结合日趋紧密，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是否正常、稳定运行直接影响日常业务和运转。同时伴随居民健康卡业务的稳

步发展，各类决策及政策响应需要通过系统相关功能的开发完善得以推进和执行。

（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 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处理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现有软件更新服务，对系统功能进行必要的小型研发、功能升级、完善。包括：

（1）居民健康卡国家级注册管理系统：健康卡注册管理、SAM卡管理、项目备案、应用管理、系统管理等子模块功能的修改、测试、更新等功能维护，保障软件功能可满足用户新的需求；

（2）居民健康卡密钥管理系统：对称密钥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SAM卡密钥管理等各子系统的功能维护，保障密钥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实用性完善、数据质量提升等，保障软件功能可满足用户新的需求；

△3. 系统互联互通技术支持服务，与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对接的省级卡管系统、各省密钥管理系统进行联调、测试，为系统对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系统数据维护服务，对基础字典、机构、用户权限、SAM卡登记数据、加密机备案数据等进行维护，对所有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和备份恢复测试工作；

△5. 协助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事件及问题处理，并将解决办法告知相关负责人，共同完成更新配置；

△6. 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委内日常服务器漏洞扫描和软件渗透测试等工作，对提出的漏洞反馈及时高效进行修复。

△7. 定期输出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签到表、月度报告、季报报告、漏洞修复反馈报告、系统账号审批手续记录等。

(三) 数据库运维服务

△数据库发生异常情况时, 乙方应立即派员到现场应急处理。

(四)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 执行日常安检并进行记录;

△2. 定期执行更高级别的全面安全检查;

△3. 对日常安检中的问题、隐患、解决结果以邮件方式及时报告技术团队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4. 对非软件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出合理建议。

△5. 系统软件升级、打补丁、漏洞修复等安全保障服务。

(五)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系统现有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密码机 SHJ0902	7 台
2	集势 Focus S6000	1 台
3	曙光 A840r-G	4 台
4	曙光 DS6310-FE	1 台
5	清华同方超扬 A500	6 台
6	同有 TA224L 磁带库	1 台
7	网御星云 Power V-4626	2 台
8	中兴 5928E 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9	网御星云 N3200	1 台
10	网御星云 Power V-520VPN-C	2 台
11	浪潮 BCP	1 套
12	微软 SQL SERVER	2 套

13	火星备份软件 MBA-STD-001	1 套
----	--------------------	-----

○（1）保证安全设备系统软件应实时更新至最新版本。

○（2）保证系统设备可提供应急备件、备机，以保证系统稳定、不间断运行。

（六）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指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数据库软件系统技术培训。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场地双方协商确定, 培训教材由乙方免费提供。

1. 对于集中培训, 向用户提供维护、更新系统的用户手册;

2. 对于现场培训, 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要求, 双方协商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预防、处理过程等提供必要的现场培训。

四、 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需要一名项目经理, 其岗位职责为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管理和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 保障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和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并及时有效解决客户的问题反馈或升级, 保障有效的内部团队沟通, 与内部团队及客户进行定期的服务回顾和报告等。

2. 乙方派遣 1 名有经验的运维工程师负责本系统的运维, 提供日常维护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有需要时及时到客户现场处理问题。

3.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师在为本项目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

4.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 个月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协商一致, 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5. 运维期间对于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出的软件需求, 项目经理应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充分沟通, 编写需求确认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乙方进行开发。原则上一般需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量较大的需求由乙方评估工作量后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用户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6. 乙方项目经理应每月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 编写项目月报, 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

(二) 响应时间及方式要求

乙方应提供实时在线的客户服务, 保证实时在线技术支持解决常见问题, 在系统宕机后 2 小时内恢复正常; 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三) 安全保密要求

所有项目服务人员需要签署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供的制式安全保密承诺书。

(四) 运维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 服务地点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五、 其他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有能力维护本系统软件, 为了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本维护工作, 要求熟悉本系统的总体架构、部署环境、开发环境, 数据库设计, 熟悉系统相关业务流程, 熟悉系统的主要功能。

2. 要求供应商在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重点保障期间保证人员驻场或及时响应问题并处理问题。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乙方：

日期： 2026 年 月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西直门办公区 2 号楼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1.1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及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编号： ），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合同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邀请书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合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

2、甲方将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①合同总价的 80%的发票。

②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开具之日起 1 年。若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或得到补偿。

3、乙方完成运维方案并提供有关文档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①合同总价的 20%的发票。

②甲方出具的合同阶段验收证明。

4、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退还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5、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6、乙方应对本合同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7、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转入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7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进度。

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在甲方指定环境提供给乙方。

7、负责合同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2、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维保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现系统出现重大异常、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否则，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

5、乙方在合同期内，任何对系统进行修改的行为均应获得甲方许可后进行。

6、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交接，交接的相关内容见第一条及第八条关于验收交付的相关内容。

7、乙方在为本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关于运维人员相关管理规定，单位签订单位保密承诺书。

第八条 合同规定的工作交付成果

1. 信息系统。
2. 相关合同文档（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 如涉及系统改造，需提交系统开发源代码。

以上材料需在终验时递交，递交期限为验收当日。

第九条 数据的保密、保护及使用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合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合同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妥善销毁处理。乙方不得披露、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等于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履行。

5、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全部甲方合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数据、模型、数据处理方法、甲方机房网络部署、硬件设备设施、软件代码及相关文档、甲方系统存储传输数据信息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合同工作成果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如：未达到安全保障要求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违约责任见本款（8）。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

漏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任意终止合同、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验收期限同“第三条 合同期限”,验收标准为按照第一条所述合同内容验收,验收时交付的成果。乙方合同期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交接的相关内容,见第一条及第八条关于验收交付的相关内容。

(6) 乙方任意变动运维团队工作人员,造成的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合同工作成果或延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见本条(1);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的,违约责任见本款(2)。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具体技术要求遵照《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管理系统 2026 年度运维项目竞争磋商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商务文件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 （9）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2、技术文件部分

- （1）采购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情况表
- （3）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技术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磋商报价的的全部范围。
- 2. 供应商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3 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本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服务）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费用						

注：磋商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_____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或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磋商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磋商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响应可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经营状况和供应商人员水平说明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标明: √, 不是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中，如提供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中，如提供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7.10.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7.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10.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0.4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

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供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0.1 团队成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拟担任 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3 技术人员简历

采购编号：_____

技术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或第四章技术需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评审标准要求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以下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格式自拟。